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942058301967
生产者名称: 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583559709192T
法定代表人: 张茂林
(负责人)
住所: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安福寺果蔬工业园之字溪大道9号
生产地址: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安福寺果蔬工业园之字溪大道9号
食品类别: 罐头, 饮料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9 月 2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9 月 1 日